**第7講：以色列民的叛逆與回轉（民15:1-41）**

1. 引言
1.1. 律法的記述
1.1.1. 獻祭的指引。
1.1.2. 記下不守安息日的以色列人被判死刑，顯示神所定規條的嚴厲性。
1.2. 神要求百姓世世代代在衣邊上“釘一根藍細帶子”，提醒他們“紀念神的一切誡命……成為聖潔，歸與你們的神”。
1.3. 15-19章：以色列民受罰之後真正飄流在曠野的時期。
1.4. 15章的獨特意義
1.4.1. 百姓必須進入應許之地才能遵守本章的律例（民15:2、18），故此上帝向百姓啟示這些律例，進入應許之地可謂事在必行。
1.4.2. 神要求以色列民順服和遵行上帝的旨意，歸耶和華為聖，這不受時間和空間限制。
1.5. 本章的分段
1.5.1. 應許之地的獻祭條例（民15:1-16）
1.5.2. 可赦免和不可赦免的罪（民15:17-36）
1.5.3. 順服以至成聖（民15:27-41）

2. 百姓的叛逆
2.1. 以色列民叛逆上帝而遭管教或懲罰的反省。
2.2. 本章律例的特點：超越不同的限制，並且涵蓋最大範圍。
2.2.1. 不受時代限制﹐是世世代代（民15:15、21、23、38）。
2.2.2. 不受種族限制（民15:15）
2.2.3. 不受獻祭規條和種類的限制
2.3. 看出上帝的恩典確實廣大，但是以色列會眾與個人仍須對自己的行為負責。
2.4. 15章的中心部分：誤犯者獻祭得赦免的條例（民15:22-31）。

3. 信徒的反省
3.1. 看見上帝參與著以色列民的事務。
3.2. 律法的根源是上帝，而非人類或人類社會，所以律法的地位變得神聖。
3.3. 任何冒犯上帝律法的人都是褻瀆上帝的人。